



歷史及發展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及主要經營業績貢獻者江南電纜於2004年2月成立。於註冊成立時，江南電纜擁有註冊資本10,000,000美元，由Asia Cable全資擁有。Asia Cable以其股東支付的資金繳足該註冊資本。

於2004年2月，為理順企業架構，江南電纜訂立協議，以向無錫江南收購包括「」品牌在內的電線電纜資產及業務，並於2004年4月訂立該協議的補充協議。該項收購的代價為人民幣88,088,852.20元，而有關代價乃經參考無錫江南的若干資產及負債於2003年12月31日的估值，以及因於2003年12月31日後的存貨及短期貸款變動而作出的調整釐定。有關資產及負債包括無錫江南的樓宇、設備、在建工程、存貨及短期貸款。無錫江南於1997年成立，從事電線及電纜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於收購時，無錫江南及江南電纜均由芮福彬先生及芮一平先生控制。芮福彬先生為芮一平先生的父親。

江南電纜於成立時的控股公司Asia Cable乃於2004年2月根據新加坡法例註冊成立。於2004年2月25日（即江南電纜的成立日期），Asia Cable由(i)Power Heritage持有90%權益，而Power Heritage當時則由芮福彬先生及芮一平先生持有相同權益；及(ii)由獨立第三方Prestige Time持有10%權益。於2004年8月，Power Heritage向獨立第三方Active Capital轉讓Asia Cable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協定代價為1,134,599.2新加坡元，而有關代價乃經參考Asia Cable作為江南電纜的股東繳足的江南電纜當時的註冊資本10,000,000美元及Active Capital當時於緊隨有關轉讓後於Asia Cable的股權（即Asia Cable的7%）釐定。轉讓完成時，Asia Cable由(i)Power Heritage持有83%權益；(ii)Prestige Time持有10%權益；及(iii)Active Capital持有7%權益。據董事所悉，於Prestige Time及Active Capital為Asia Cable的股東時，彼等的股東分別為王新先生及蔣力群先生。王新先生及蔣力群先生均由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芮福彬先生的一名友人介紹予芮福彬先生。

於2006年4月，Prestige Time及Active Capital向芮一平先生悉數轉讓彼等各自於Asia Cable的股份，各項轉讓的名義代價均為1新加坡元，有關代價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Prestige Time僅支付了於Prestige Time的應付認購款項1,620,856新加坡元（有關款項乃經參考Asia Cable作為江南電纜股東繳足的江南電纜當時的註冊資本10,000,000美元及Prestige Time當時於緊隨有關認購後於Asia Cable的股權（即Asia Cable的10%）釐定）中總金額為100新加坡元的股份面值；及(ii)Power Heritage

向Active Capital轉讓Asia Cable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的協定轉讓價格並未由Active Capital支付。該項轉讓完成後，Asia Cable由芮一平先生個人持有17%權益，其餘83%權益由Power Heritage持有，而Power Heritage則由芮福彬先生及芮一平先生持有相同權益。

於2006年5月，Asia Cable以10,000,000美元的代價向Extra Fame（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當時由Power Heritage及芮一平先生分別持有83%及17%權益）轉讓其於江南電纜的全部股權。上述代價10,000,000美元乃經參考江南電纜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並透過發行及配發9,999,999股Extra Fame股份予芮一平先生及Power Heritage結清。由於芮福彬先生及芮一平先生認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將較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更易於進行行政管理，故江南電纜的股權由Asia Cable轉讓至Extra Fame。

於2007年4月，為配合其持續業務發展，江南電纜的註冊資本自10,000,000美元增至20,000,000美元，而其總投資金額則自15,000,000美元增至29,000,000美元。額外註冊資本以江南電纜的未分配溢利出資。

本公司認為南非電線電纜市場的商機日益增加，故於2005年6月根據南非法例註冊成立南非亞洲電纜，並由芮一平先生、董博誠先生及儲輝先生以代理人股東身份分別持有40%、30%及30%權益。芮一平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總經理（營銷及銷售）兼控股股東。儲輝先生為芮福彬先生的女婿及芮一平先生的姐夫。儲輝先生當時已在中國的電線電纜行業擁有逾五年經驗。考慮到其經驗以及我們的主席實際上不能同時駐守中國及南非，儲輝先生獲江南電纜委派監管南非亞洲電纜的成立及業務。董先生於2003年由芮福彬先生的親戚介紹予芮福彬先生。董先生自1995年起一直在南非進行商業貿易。由於芮福彬先生認為董先生熟悉南非市場，並在南非經營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故芮福彬先生邀請董先生加入本集團擔任南非亞洲電纜的董事。芮一平先生及董先生自南非亞洲電纜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為南非亞洲電纜的董事，而儲輝先生則自南非亞洲電纜的註冊成立日期至2011年1月11日止為南非亞洲電纜的董事。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代理人股東與我們以及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過往或現時概無任何關係。董事確認，代理人股東與江南電纜最初擬定，由代理人股東自南非亞洲電纜註冊成立起作為實益擁有人以信託形式為江南電纜持有南非亞洲電纜的權益。訂立該信託安排的目的為便於在2005年成立南非亞洲電纜。據南非法例顧問告知，該股權信託安排毋須根據南非法例進行登記。於2005年6

月訂立該信託安排時，為加快在南非的投資，江南電纜未能就其於南非亞洲電纜的海外投資取得中國商務部所需的批准（「相關批准」），而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江南電纜作為南非亞洲電纜的股東存在不合規行為，原因是江南電纜在授出相關批准之前已進行海外投資。然而，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i)其後在2006年取得糾正有關不合規事宜的相關批准；(ii)中國概無會就上述不合規事宜施加處罰的現行適用法律；及(iii)江南電纜作為南非亞洲電纜股東的合法性及有效性已於江南電纜隨後向宜興市商務局提交的年檢中獲批署，故江南電纜為南非亞洲電纜的合法股東。

於註冊成立時，南非亞洲電纜主要從事電線及電纜的銷售。於2007年，我們與Eskom就供應導線訂立一份為期五年的總供應協議，並藉此在南非建立我們的首個主要客戶基礎。鑑於本集團的若干產品已獲南非標準局認證且已成為Eskom的供應商，董事認為，南非亞洲電纜已具備進一步在南非擴大其客戶基礎的充分條件。於2007年7月，為正式確立信託安排，江南電纜（作為委託人）與南非亞洲電纜全體代理人股東（即芮一平先生、董博誠先生及儲輝先生，統稱為受託人）訂立股權信託協議。根據上述股權信託協議，訂約各方同意並確認南非亞洲電纜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江南電纜實益擁有，並以作為受託人的芮一平先生、董博誠先生及儲輝先生的名義持有。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上述由中國法律規管的股權信託協議屬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為使南非亞洲電纜的股權架構正規化及為使江南電纜成為南非亞洲電纜的登記股東，於2009年8月，芮一平先生、董博誠先生及儲輝先生向江南電纜轉讓彼等於南非亞洲電纜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法定權益，代價分別為400蘭特、300蘭特及300蘭特，即彼等各自於南非亞洲電纜所擁有股份的面值。該等轉讓完成後，江南電纜登記為南非亞洲電纜的唯一股東。

於2010年11月，江南電纜的董事批准，江南電纜的註冊資本由20,000,000美元增至50,000,000美元，其總投資額則由29,000,000美元增至75,260,000美元。有關建議增資乃經審批機關於2010年12月6日批准。所增加的註冊資本中的10,000,000美元已於2010年12月繳足。註冊資本增加的餘額20,000,000美元須於2012年12月5日前繳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餘額尚未繳足，並預期將於2012年第四季透過我們的內部資源繳足。

歷史及發展

下文為我們迄今的企業及經營發展史的重要里程碑：

日期	里程碑
1997年8月	無錫江南成立。
1998年3月	於無錫江南名下註冊「  」品牌。
2002年8月	無錫江南具備生產交聯電力電纜的能力。
2004年2月	江南電纜根據中國法律成立。 江南電纜與無錫江南訂立協議，以收購其電線及電纜資產以及業務，包括「  」品牌。
2004年8月	我們的交聯聚乙烯電力電纜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認定為中國名牌產品（2004年9月至2008年10月）。
2005年6月	南非亞洲電纜根據南非法例成立。
2005年8月	我們的鋼芯鋁絞電纜投產。
2005年12月	我們的產品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認定為國家免檢產品（2005年至2008年）。
2006年8月	我們製造的核電廠電纜通過國家電線電纜質量監督檢驗中心進行的測試。

歷史及發展

日期	里程碑
2006年12月	我們的「  」品牌獲江蘇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認定為江蘇省著名商標。
2007年9月	江南電纜獲中國科學技術部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中心認定為國家火炬計劃重點高新技術企業。
2007年12月	我們的產品獲中國質量協會及全國用戶委員會認定為用戶滿意產品。
2008年5月	我們獲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授予國家實驗室認可證書。
2009年7月	我們設立院士工作站，與中國工程院及中國科學院院士進行電線及電纜技術研究。
2010年1月	我們的「  」品牌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認定為中國馳名商標。
2010年8月	我們設立國家級博士後工作站。

歷史及發展

日期	里程碑
2010年12月	<p>江南電纜獲中國科學技術部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中心根據已修訂標準認定為國家火炬計劃重點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為三年）。</p> <p>我們的110kV高壓電纜投產。</p> <p>江南電纜獲江蘇省商務廳認定為江蘇省電線電纜出口基地企業。</p> <p>我們的「」品牌電纜電線獲江蘇省名牌戰略推進委員會頒發江蘇名牌產品證書（2010年12月至2013年12月）。</p>
2011年3月	<p>江南電纜獲中國科學技術部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中心認定為國家火炬計劃宜興電線電纜產業基地骨幹企業。</p>
2011年10月	<p>我們的220~500kV高壓及超高壓電纜投入商業生產，產能約為1,000公里。</p>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根據投資協議，福瑞投資已同意按總認購價5,500,000美元認購Extra Fame已發行股本的2.31%，而Sinostar已同意按總認購價4,500,000美元認購Extra Fame已發行股本的1.89%。

歷史及發展

投資者根據投資協議作出的認購的詳情如下：

投資者名稱	:	福瑞投資	Sinostar
投資者認購的Extra Fame股份數目	:	241,127股股份	197,286股股份
總代價	:	5,500,000美元	4,500,000美元
付款日期	:	2010年11月23日	2010年11月23日
投資者於上市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	27,720,000股 股份	22,680,000股 股份
投資者於緊隨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 股權百分比 (附註1)	:	1.80%	1.47%
每股實際認購成本	:	0.20美元 (相等於 約1.55港元)	0.20美元 (相等於 約1.55港元)
折讓 (附註2)	:	24.39%	24.39%

附註：

1. 此乃以338,600,000股新股份將根據全球發售予以發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1,190,000,000股股份將根據資本化發行予以發行為基礎。
2. 此乃以最高發售價2.05港元為基礎。

福瑞投資及Sinostar擁有的Extra Fame股份並無附帶任何特別權利。

福瑞投資及Sinostar各自的股東(即分別為王福才先生及黃子耀先生)為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芮福彬先生的私人朋友，並曾對投資於本集團表示興趣。據董事所悉及所信，福瑞投資及Sinostar投資於本集團的原因是彼等相信我們的增長潛力及前景。

認購價乃由各方經參考經協定的市盈率以及Extra Fame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當時的預期純利後釐定，並由福瑞投資及Sinostar於2010年11月全數結清。福瑞投資及Sinostar作出的以上投資的所得款項已由Extra Fame用以繳足江南電纜註冊資本的增資部分。於2011年1月14日，根據投資協議，Extra Fame股本中241,127

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相當於Extra Fame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31%）獲發行予福瑞投資，而Extra Fame股本中197,286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相當於Extra Fame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89%）則獲發行予Sinostar，而該等股份與Extra Fame的其他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Extra Fame全體股東（即Power Heritage、福瑞投資及Sinostar）於2012年2月25日與本公司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Extra Fame股東向本公司轉讓Extra Fam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收購代價，本公司於2012年2月25日向Power Heritage、福瑞投資及Sinostar分別發行及配發9,579,999股、231,000股及189,000股新股份，並將一股Power Heritage持有的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因此，於2012年2月25日，本公司由Power Heritage、福瑞投資及Sinostar分別持有95.8%、2.31%及1.89%權益。

福瑞投資及Sinostar持有的股份毋須受限於任何禁售承諾。

福瑞投資為一家於2006年8月11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股本由王福才先生擁有，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福瑞投資為瑞年國際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瑞年國際有限公司的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10）。除於本公司的投資外，福瑞投資及王福才先生概無參與任何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除作為股東外，福瑞投資與我們以及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過往或現時並無關係。

Sinostar為一家於2006年9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股本由黃子耀先生擁有，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據黃子耀先生告知，除於本公司的投資外，Sinostar並無參與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然而，黃子耀先生已投資於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的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包括（根據相關被投資公司日期分別為2003年9月15日、2004年11月8日及2004年11月8日的招股章程）(i)直接投資於China Food Industries Limited（現稱為Iconic Global Limite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於2008年10月8日起自新交所退市；(ii)透過Sieger Capital Limited及Springboard Partners Limited（兩者均為黃子耀先生身為股東且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投資於Oriental Food (Holdings) Ltd.（現稱為Oriental Group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及(iii)透過Sieger Capital Limited投資於Comat Industrial Ltd.（現稱為China Haida Ltd.）。除作為股東外，Sinostar與我們以及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過往或現時並無關係。除作為股東外，黃子耀先生概無與我們及本公司的其他關連人士有任何業務關係。

董事確認，與福瑞投資及Sinostar的投資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重組

為籌備上市，我們進行重組以理順架構。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以下為重組的主要步驟：

(a)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2011年1月4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股份。於註冊成立時，一股未繳股款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而該股股份其後於2011年1月4日轉讓予Power Heritage。

(b) 江南電纜（香港）註冊成立及其收購江南電纜

於2010年12月15日，江南電纜（香港）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一股股份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Extra Fame。

於2010年12月20日，Extra Fame與江南電纜（香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Extra Fame向江南電纜（香港）轉讓其於江南電纜的全部股權，代價為30,000,000美元。有關代價由江南電纜（香港）向Extra Fame發行及配發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予以支付。

我們已根據本集團訂立的若干貸款協議的限制性契諾（其規定我們須知會借款人有關江南電纜股東的變動）知會相關借款人有關江南電纜股東的是項變動。

(c) 福瑞投資及Sinostar投資於Extra Fame

於2005年9月15日，Extra Fame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時，Extra Fame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而一股認購人股份已獲發行及配發予OIL Officers Limited。

於2005年12月14日，一股面值1美元的認購人股份獲轉讓予芮福彬先生。

於2006年3月20日，Extra Fame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增加至10,000,000美元。同日，芮福彬先生向芮一平先生轉讓一股Extra Fame股份，而Extra Fame分別向芮一平先生及Power Heritage發行1,699,999股及8,300,000股新股份。

於2011年1月14日，Extra Fame分別向福瑞投資及Sinostar發行241,127股及197,286股新股份。配發詳情載述於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

(d) Extra Fame股份轉讓及Power Heritage股份的配發

於2011年1月14日，芮一平先生（Power Heritage董事，其擁有Power Heritage當時已發行股本的50%）將1,7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Extra Fame股份（相當於Extra Fame已發行股本的17%）轉讓予Power Heritage，代價為配發16股Power Heritage股份。轉讓完成後，芮一平先生合共持有17股Power Heritage股份。同日，Power Heritage配發82股股份予芮福彬先生（Power Heritage董事，其擁有Power Heritage當時已發行股本的50%）。轉讓完成後，芮福彬先生合共持有83股Power Heritage股份。上述向芮一平先生及芮福彬先生配發股份的事項導致芮一平先生於Power Heritage的權益由50%降至17%，而芮福彬先生於Power Heritage的權益則由50%上升至83%。上述配發及股份轉讓均已進行，以落實擬定的本集團架構（即芮福彬先生將持有Power Heritage的83%權益及芮一平先生將持有Power Heritage的17%權益，而兩人將通過Power Heritage持有Extra Fame的權益，並將不會持有Extra Fame的任何直接權益）。有關配發及股份轉讓的代價乃基於相關配發及股份轉讓屬於在擁有本公司權益的家族成員之間重新分配資產的事實釐定。

(e)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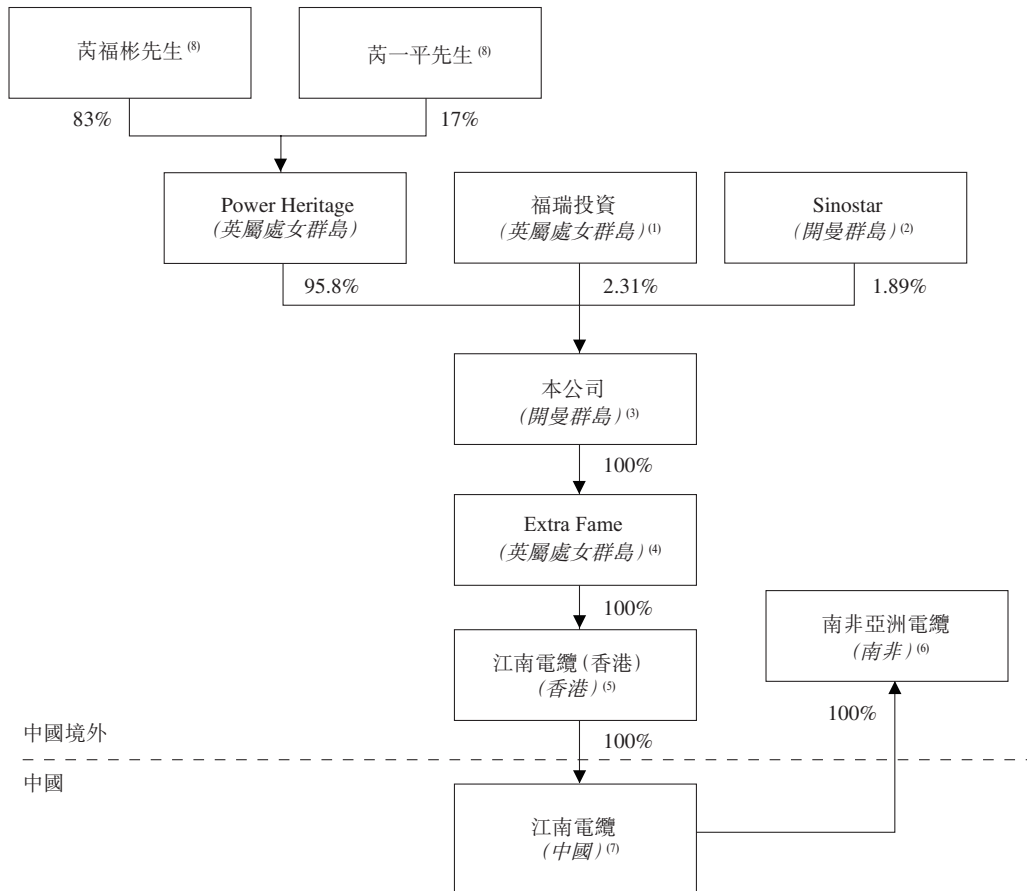
於2012年2月25日，根據我們當時的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f) 本公司收購Extra Fame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Extra Fame當時的全體股東（即Power Heritage、福瑞投資及Sinostar）於2012年2月25日與本公司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Extra Fame當時的股東向本公司轉讓Extra Fam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收購代價，本公司於2012年2月25日向Power Heritage、福瑞投資及Sinostar分別發行及配發9,579,999股、231,000股及189,000股新股份，並將Power Heritage持有的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Power Heritage、福瑞投資及Sinostar分別持有95.8%、2.31%及1.89%權益。

歷史及發展

下表顯示我們於緊隨重組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附註：

- (1) 福瑞投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福才先生擁有。
- (2) Sinosta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子耀先生擁有。
- (3)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4) Extra Fame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5) 江南電纜(香港)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6) 南非亞洲電纜的主要業務為買賣電線及電纜。
- (7) 江南電纜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電線及電纜。
- (8) 芮福彬先生為芮一平先生的父親。

歷史及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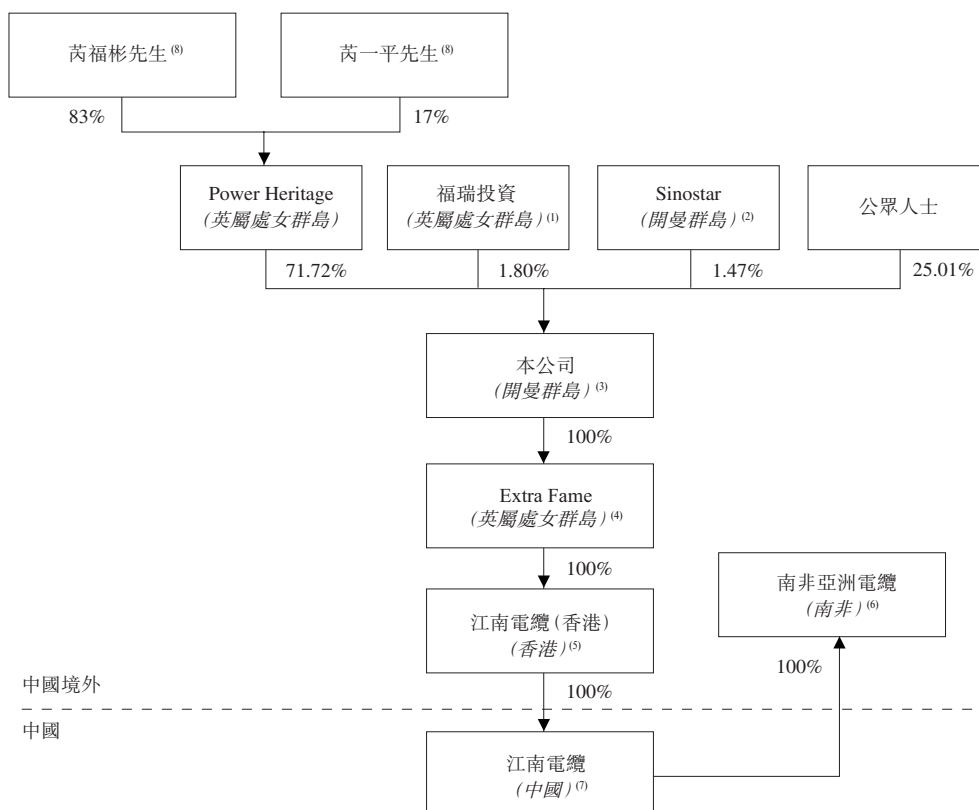
根據併購規定，倘一名境內自然人擬透過由其合法成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接管其相關境內公司，則該項接管須經商務部審核及批准；而倘一家境內公司或一名自然人透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於境內公司持有股權，則任何涉及該特殊目的公司於海外上市的交易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重組及全球發售已遵守所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而由於在本公司收購江南電纜前，江南電纜經已為一家外商投資企業，故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我們毋須就重組及全球發售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商務部的任何批准。據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身為中國居民（定義見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的三名本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即芮福彬先生、芮一平先生及王福才先生）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於地方外匯機關完成必要的外匯登記。

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段「重組」分段。

公司架構

下表顯示我們於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附註：

- (1) 福瑞投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福才先生擁有。
- (2) Sinosta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子耀先生擁有。
- (3)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4) Extra Fame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5) 江南電纜（香港）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6) 南非亞洲電纜的主要業務為買賣電線及電纜。
- (7) 江南電纜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電線及電纜。
- (8) 芮福彬先生為芮一平先生的父親。